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 - 2018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4、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王鲁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高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高鹏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03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8 年 3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号）以及《新

疆天山水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上述提案中，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8、提案11、提案12、提案13等重大事项提案、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12、提案13、提案14须采用累计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应选举人数分别为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议案13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4.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5.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2.01	选举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王鲁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3.01	选举高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14.01	选举李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高鹏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3:30，下午 15:00-18:30。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 李雪芹 叶虹

联系电话：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gfyehong@126.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顾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王鲁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高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李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高鹏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曹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7”，投票简称为“天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